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编制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法人代表：陈树宝

编制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法人代表：陈树宝

建设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编制单位：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电 话：13371170088

电 话：13371170088

邮 编：276017

邮 编：276017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
业园 79 号

地 址：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
业园 79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35
机械加工项目.....	3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3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55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56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57
.....	57

前 言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总占地面积为 836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3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关于关于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5 月，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与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36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的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械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 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 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职工人数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金亿通精

密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机械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总占地面积 836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机械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50817°，N:34.937746°。厂址东、南、西、北均为生产车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 330m 的通达社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通达社区	S	330
2	朱张桥东南村	E	600
3	西南村	SE	880
4	朱张桥沟东村	NE	8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836m²，工程场地呈长方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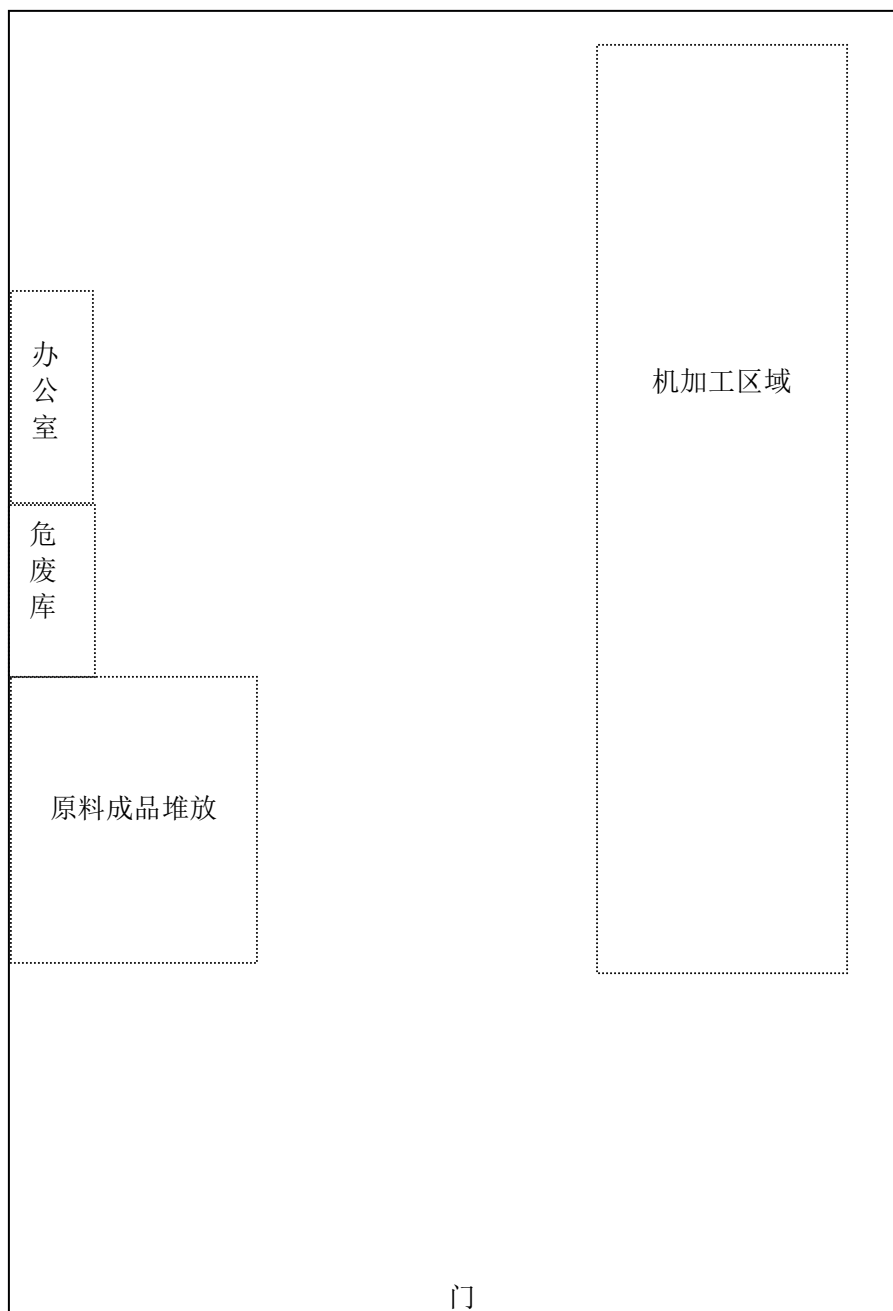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不锈钢配件	万件	270	222	一期工程
2	铜制配件	万件	10	0	未建设
3	铝制配件	万件	20	0	未建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座，1F 总建筑面积 836m ² ，钢结构，租赁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机加工工序的生产和原料成品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库		1 座，1F 总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废库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傅庄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工业固废治理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不锈钢	270 万件/a	220 万件/a	一期工程
2	半成品铜件	10 万件/a	0	未建设
3	半成品铝件	20 万件/a	0	未建设
4	切削液	0.8t/a	0.6 t/a	——
5	润滑油	0.08t/a	0.06 t/a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	------	----	----	------	------	----	----

1	数控机床	台	CJK0640	15	28	CJK0640	数控机床型号发生变化,总台数及相应产能未发生变化
2		台	CJK6140	15	1	CJK6130	
3		台	CJK6150	20	1	/	
4		台	/	0	1	CK320P	
5		台	/	0	1	K1000Ti-A	
6		台	/	0	2	CK6136	
7		台	/	0	3	GSK980TDb	
8	攻丝机	台	12 行	6	3	12 行	——
9	整形机	台	/	1	1	/	——
10	冲床	台	/	1	1	/	——
11	合计	台	/	58	42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516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 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7t,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配比配置,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14t/a,蒸发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的循环量为 0.7m³,产生的废切削液每 2~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产生量约为 0.7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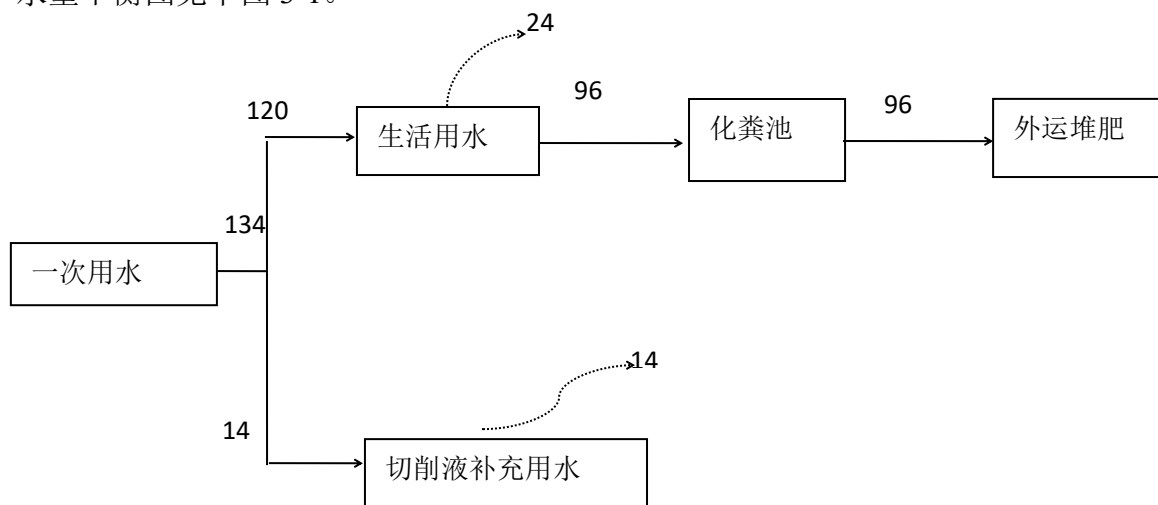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用量 (m ³ /a)	备注
----	------	---------------------------	----

1	职工生活用水	120	——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14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9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加工生产项目，机床加工、攻丝机攻丝、检验、整形、冲床冲压等工序，年产 220 万件不锈钢配件。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床加工：将外购的不锈钢、铜和铝半成品配件通过加床按照设计尺寸和规格要求进行机械加工操作，加工过程中用到切削液起到润滑工件和冷却的作用，机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通过厂区切削液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提升泵再次输送到机床当中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主要为机床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2) 攻丝：经机床加工后的配件通过攻丝机按照设计的规格和尺寸进行攻丝

操作，攻丝过程中用到切削液起到润滑工件和冷却的作用，攻丝工序产生的切削液通过厂区切削液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提升泵再次输送到攻丝机当中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攻丝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 检验、部分整形和冲压：经攻丝机攻丝后的进行人工检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需要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经整形机和冲床进行整形冲压操作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为下脚料以及设备噪声。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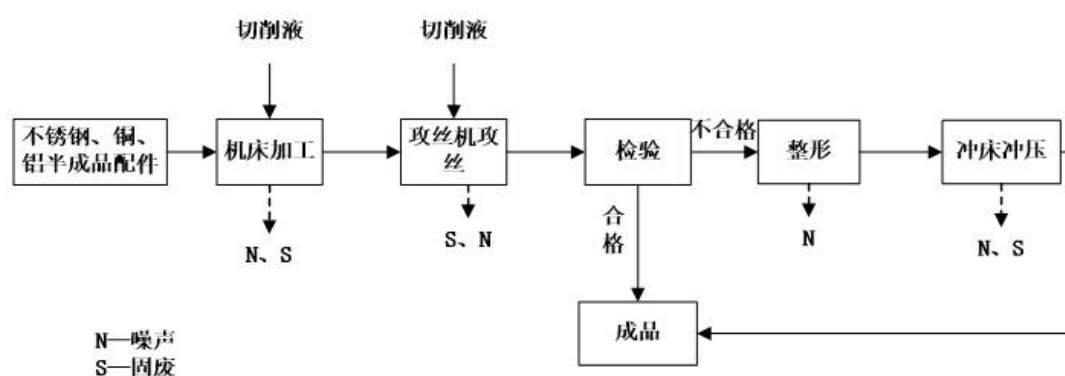


图 3-2 排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水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80~85 分贝间（距声源 1m 处）。

4) 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0640 数控机床



图 3-4 CK6136 数控机床



图 3-5 GSK980TDb 数控机床



图 3-6 攻丝机



图 3-7 K1000Ti-A 数控机床



图 3-8 整形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数控机床：15 台（型号 CJK0640）、15 台（型号 CJK6140）、20 台（型号 CJK6150）、攻丝机 6 台、整形机 1 台、冲床 1 台。	数控机床：28 台（型号 CJK0640）、1 台（型号 CJK6130）、1 台（型号 /）、1 台（型号 CK320P）、1 台（型号 K1000Ti-A）、2 台（型号 CK6136）、3 台（型号 GSK980TDb）攻丝机 3 台、整形机 1 台、冲床 1 台。	数控机床型号发生变化，对应产能未发生变化（数控机床实际总数量小于环评总数量）。本项目为一期工程现实际拥有：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总投资相应减少，相关主要设备相应减少。
	生产规模	有	年生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	年生产 220 万件不锈钢配件。	
	投资	有	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生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现实际拥有年生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5.2t/a，收集后外卖；

(2)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1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总量 0.592t/次，每 2 年更换一次，0.29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3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等易燃原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危废库、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本项目设计的液压油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
-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车间西南角有一座 12 m² 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1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	----	--------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1.5	1.5
2	噪声	1.5	1.5
3	固废	3	3
合计	——	6	6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肥，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地下水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对机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采取建设围堰措施并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等采取防渗措施。
噪声	数控车床、攻丝机、冲床等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下脚料、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下脚料收集后外卖，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	----------------------------	---	--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陈树宝，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836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陈树宝，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836m ²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本项目位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为新建项目，法人陈树宝。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836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械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符合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下脚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险 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 2019 年 8 月 23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批复，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05 月验收检测。	符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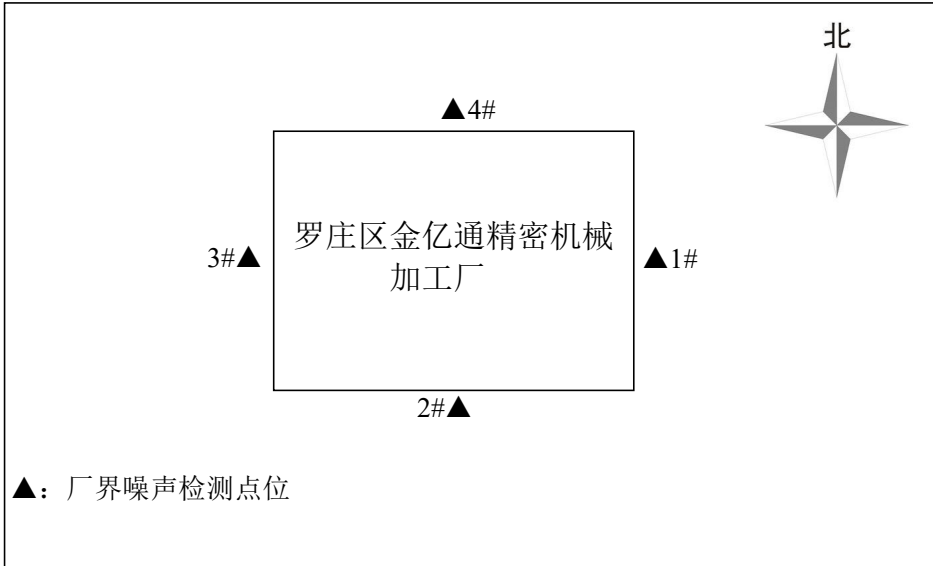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5-13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5-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05 月 13 日~14 日验收检测期间，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5-13	不锈钢配件（件/d）	7400	7400	100
2020-05-14		7400	740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0-05-13		2020-05-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55.6	45.5	56.2	46.1
2	南厂界		57.2	46.3	57.3	47.2
3	西厂界		56.3	46.2	56.0	46.8
4	北厂界		56.6	46.5	56.6	46.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测量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2；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2020-05-13	1	05:00	13.2	100.13	S	2.9
	2	09:00	20.4	100.09	S	3.6
2020-05-14	1	05:00	19.8	99.47	SE	3.1
	2	09:00	18.4	99.27	SE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7.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7.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5.2t/a,收集后外卖;

(2)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产生总量 0.1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产生总量 0.592t/次,每 2 年更换一次,0.29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产生总量 0.03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5.821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621t/a），固废产生总量为 7.321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3. 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099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64409175H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5.821×10 ⁻⁴	5.821×10 ⁻⁴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11 日，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机械加工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与 2020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36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的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机械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

2020 年 0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数控机床：15 台（型号 CJK0640）、15 台（型号 CJK6140）、20 台（型号 CJK6150）、攻丝机 6 台、整形机 1 台、冲床 1 台。	数控机床：28 台（型号 CJK0640）、1 台（型号 CJK6130）、1 台（型号 /）、1 台（型号 CK320P）、1 台（型号 K1000Ti-A）、2 台（型号 CK6136）、3 台（型号 GSK980TDb）攻丝机 3 台、整形机 1 台、冲床 1 台。	数控机床型号发生变化，对应产能未发生变化（数控机床实际总数量小于环评总数量）。本项目为一期工程现实际拥有：222 万件不锈钢配件的生产规模。总投资相应减少，相关主要设备相应减少。
	生产规模	有	年生产 270 万件不锈钢配件、10 万件铜制配件、20 万件铝制配件。	年生产 220 万件不锈钢配件。	
	投资	有	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0)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5.2t/a，收集后外卖；

(11)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1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总量 0.592t/次，每 2 年更换一次，0.29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3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7.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脱模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07 月 11 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9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6 万元，本企业自行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05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0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07 月 11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2020 年 05 月 13 日~14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等指标进行了检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陈树宝，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煤渣、粗粉煤灰等，不属于可燃等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引发的火灾事故、存储过程在有明火时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20年05月13日~14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 330m 的通达社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07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已整改，详见第一部分 4.2.3 附图 4-1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成立于 2019 年，法人代表陈树宝，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836m²，建筑面积约 836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16h/天（二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4800h），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9 月，年工作 300 天。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

对照《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由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可得该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36m²。项目所在区域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罗庄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罗庄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本项目位于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院内，租赁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不会对“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不锈钢精密铸件项目”的产能等造成影响，项目东侧为临沂金通精密铸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库，西侧为临沂金通精密铸业有限公司仓库和洗件车间，南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36 平方米。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四、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五、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该区域的 SO_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NO_2 、 $\text{PM}_{2.5}$ 和 PM_{10}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NO_2 超标的原因是由于罗庄区工业企业较多， PM_{10} 、 $\text{PM}_{2.5}$ 超标是由于本地区处于北方空气干燥少雨造成，为保护当地的大气环境，罗庄区对相关超标排放 NO_x 和粉尘的企业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加强群众监督管理制度，对违法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同时通过道路洒水抑尘、对相关企业和群众进行定期培训等方式加强对 NO_x 、 $\text{PM}_{2.5}$ 、 PM_{10} 的治理，做到从源头上进行治理的目的，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罗庄区环境空气质量已经逐年呈现改善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 2018 年临沂市地表水监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 COD、 $\text{NH}_3\text{-N}$ 的监测结果可知：庄区境内五里河旺庄闸断面、邳苍分洪道西偏泓耿墩桥断面、武河东闸断面、南涑河老屯桥断面 COD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五里河旺庄闸断面、邳苍分洪道西偏泓耿墩桥断面 $\text{NH}_3\text{-N}$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

求；武河东闸断面、南涑河老屯桥断面 $\text{NH}_3\text{-N}$ 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罗庄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SS、 $\text{NH}_3\text{-N}$ ，其水质情况分别为：COD 350mg/L 、SS 26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则 COD、SS、 $\text{NH}_3\text{-N}$ 的年产生量分别为：COD 0.0336t 、SS 0.02496t 、 $\text{NH}_3\text{-N}$ 0.00336t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噪声的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和车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80\sim 85\text{dB}(\text{A})$ 间（距声源 1m 处）。

该项目具体治理噪声的措施和对策如下：

-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音的设备；
- （2）把所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隔声门窗；
- （3）对高噪音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音强度；
- （4）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
- （5）进出厂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到；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七、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八、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材料；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基础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措施，且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隔声门窗，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九、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十、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十一、建议

- (1) 做好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 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肥，不得外排，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地下水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对机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采取建设围堰措施并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	固体废物	下脚料、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6	噪声	数控车床、攻丝机、冲床等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生产车间外 100 米。今后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监测计划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19〕20 号

关于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陈树宝，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836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数控机床、攻丝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

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8月23日



抄送：罗庄环保分局、傅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1MA3P9NXM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登记机关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1日	
经营者	陈树宝	经营场所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79号	行政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机床加工、管道螺纹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CJK6040	28台	
2	数控机床	CJK6130	1台	
3	数控机床	/	1台	
4	数控机床	CK320P	1台	
5	数控机床	TC1000Ti-A	1台	
6	数控机床	CK6136	2台	
7	数控机床	GSK980TD6	3台	
8	攻丝机	12寸	3台	
9	整形机	/	1台	
10	冲床	/	1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5月12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13	不锈钢配件	7400件/d	7400件/d	100
2022-05-19	不锈钢配件	7400件/d	7400件/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5-13	半成品不锈钢	7400件/d	
	切削液	abtl/a	(两年一控)
	润滑油	a2ty/d	
2022-05-14	半成品不锈钢	7400件/d	
	切削液	abtl/a	(两年一控)
	润滑油	a2ty/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YXHL 2672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罗庄五金机电精密机械加工

乙方: 临沂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城镇恒昌大道东段

签约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罗庄区金恒精密机械加工

联系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79号

联系人：陈树宝 联系电话：13371170088

乙方（委托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1996397793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切削液	900-206-09	液	0.276	5500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	0.1	5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037	5000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	0.01	5500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	0.148	5000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	0.02	5500		
冲渣废水	900-041-49	液	0.01	5000		
以下空白						

合同生效后, 乙方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 (大写: 叁仟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时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0年6月15日



乙方：临沂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00531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31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53101C 日期: 2020/05/31 页码: 第1页/共4页

样品名称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
联系人	丁经理	联系方式	13371170088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王召强、徐得发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傅庄工业园 79 号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0-05-13~ 2020-05-14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打印纸清晰完整
检测日期	2020-05-13~ 2020-05-14	检测环境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编制: 钱磊
签名: 钱磊
日期: 2020-05-31

审核: 彭付强
签名: 彭付强
日期: 2020-05-31

批准: 梁桂廷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20-05-3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53101C 日期: 2020/05/31 页码: 第2页/共4页

一、检测方案

1.1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1 及图 1-1。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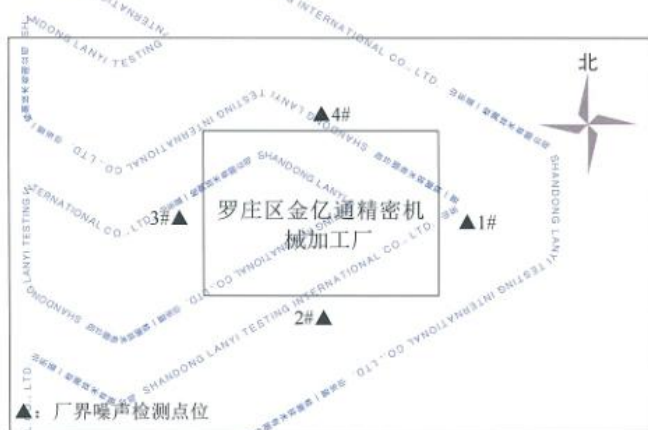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5-13	不锈钢配件 (件/d)	7400	7400	100
2020-05-14		7400	740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 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能满足验收要求。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53101C 日期: 2020/05/31 页码: 第3页/共4页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JC075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 及 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0-05-13		2020-05-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55.6	45.5	56.2	46.1
2	南厂界		57.2	46.3	57.3	47.2
3	西厂界		56.3	46.2	56.0	46.8
4	北厂界		56.6	46.5	56.6	46.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 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测量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2；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3-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日期						
2020-05-13	1	05:00	13.2	100.13	S	2.9
	2	09:00	20.4	100.09	S	3.6
2020-05-14	1	05:00	19.8	99.47	SE	3.1
	2	09:00	18.4	99.27	SE	3.7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53101C 日期: 2020/05/31 页码: 第4页/共4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1.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5-13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5-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1#点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图 2 3#点厂界噪声现场检测

***** 报告结束 *****



罗庄区金亿通精密机械加工厂机械加工项目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1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